中共安义县龙津镇委员会文件

龙党干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余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党（总）支部:

经镇党委研究决定:

余根同志任龙津镇阳湖村党总支部第一书记;

张及武同志任龙津镇码头村党支部第一书记;

余龙同志任龙津镇前进村党支部第一书记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龙津镇委员会

2025年11月28日

龙津镇党政办公室　　2025年11月28日印发